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近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取得資料的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不多於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重列）則為5,3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收或應收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補貼17,400,000港元不再重現；
2. 儘管集團在香港零售業務收益減少，源於香港經濟特別是餐飲業的復甦步伐較預期慢。然而，為了維持經營規模，包括零售分店數目及員工人數，集團並未相應減少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以符合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長遠策略；
3. 毛利率下降，原因為原材料成本、工資及水電費上漲；
4. 由於本集團計劃搬遷若干生產業務而產生的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撇銷）；及
5. 基於對應收款項收回存重大懷疑而作出額外撇銷的應收貿易賬款。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面臨極大挑戰，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賬目及現時可取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將於落實有關賬目前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出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洗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